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公开招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号）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8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岗招聘、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省教育厅、人社厅核准的岗位总量与当年进人计划内，按照专业技术岗与管理岗的具体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分类管理，优先引进教师岗位高层次人才。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公正公开、择优录用，做到公开招聘信息，公开招聘过程，公开招聘结果。

（三）坚持科学设置、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学校各单位、部门科学设置招聘条件，认真研究招聘方式，力保考试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招聘范围

学校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采取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一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19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分二类：一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二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紧缺型人员。

三、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4. 年龄要求：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即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 197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正高职称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应届毕业生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计算工作经历的基准日期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

6.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一般程序为：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开展招聘工作；体检与考察；公示与备案等 6 个步骤进行。具体如下：

（一）制定招聘方案（2019 年 3 月）

学校根据各部门工作需求、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空缺情况，以及队伍结构状况，编制学校 2019 年招聘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再结合省人社厅批复的公开招聘计划数（30 个），根据紧缺程度，调整或合并相关岗位，拟定公开招聘方案经省教育厅核准后报省人社厅审核备案。2019 年公开招聘计划全部用来招聘教师，具体招聘岗位明细见附表。我校拟在 2019 年上半年各发一次公开招聘公告，其中，2019 年初发布首次公开招聘公告，先用 26 个公开招聘计划招聘教师岗位。下半年，根据第一次公开招聘的招录情况，学校再发布年度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把余下的计划一并用完。学校可以在招聘方案岗位计划总量内根据需要对岗位进行适当调整，再发布年度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对应的招聘公告。

（二）发布招聘公告（2019 年 3 月）

学校根据报省教育厅核准和人社厅审核备案的招聘方案拟定招聘公告后，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学校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招聘公告。

(三)开展招聘工作(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于2019年3月开始，至2019年6月结束；硕士招聘计划于2019年3月开始至2019年4月结束)。

根据公开招聘公告要求，开展招聘报名、审核、试讲、面试、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发布相关公告、公示。

1. 招聘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自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后，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启动考核程序，首次招聘报名截止到2019年6月17日。我校将及时公布每期招聘结果，并于每季度末在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网站和本单位门户网站通报岗位招聘进展和空缺等情况。

2. 招聘硕士的教师岗位，招聘岗位的开考比例为1:3，如未达到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

3. 博士研究生岗位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即当面交流、沟通，了解其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直接考核成绩当场公布。直接考核的成绩70分为合格(满分100分)，低于70分不予聘用。直接考核成绩即为总成绩。

硕士岗位采用试讲+面试的考核方式。试讲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及教学效果作出评价。试讲满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在试讲合格者中，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1:3确定面试人选，不足该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知识结构、语言表达、应变能力及仪态举止等。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所有成绩均当场告知应聘人员。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报考岗位最终成绩计算方法：最终成绩=试讲成绩×50%+面试成绩×50%。

(四)体检与考察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在考核合格人员中，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重点考察师德素养、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相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形成考察报告。

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一次性在考核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参加体检。

（五）公示与备案

学校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也可同时在省教育厅或用人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现工作或学习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聘用审批后，在用人单位规定期限内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在职人员提供不了与原单位解除关系证明，或应届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初次就业的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工作未满一年的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考察试用期满，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再根据岗位管理有关规定，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

五、组织工作

学校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成员为全体校领导，全面负责学校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考试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日常事务，拟定招聘方案、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受理有关投诉举报等。

六、纪律监督

（一）实行回避制度

1. 与学校领导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校领导秘书岗位或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与校领导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若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关系，应主动回避。

2. 学校现有非事业编制人员参加本单位岗位公开招聘考试考核的，本单位参加考试考核的评委人数不得超过该岗位面试评委总数的30%。

（二）严肃工作纪律

1. 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力保考试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内部招聘、人情招聘、内定名单、依人画像、设置歧视性条件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各单位、部门上报到学校的拟录用人员材料须真实有效，对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对应聘人员立即取消其考试考核和录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学校将追究该单位、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与中层干部考核和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挂钩，维护公开招聘工作的严肃性。

附件：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14 日